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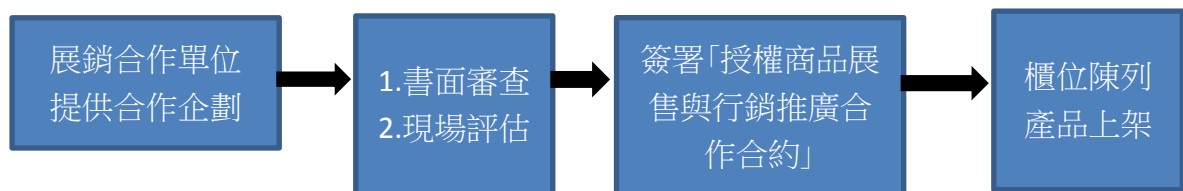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歷史博物館授權產品展售暨行銷推廣合作模式須知

一、展售說明：

- (一)本館授權產品：經本館圖像授權所製成之衍生性產品並黏貼本館防偽雷射標籤。
- (二)展售：博物館衍生性產品之特殊性、所具備的文化故事性，需要透過博物館商店以策展的概念、以主題式展示暨銷售方式，讓消費者可以藉此了解博物館產品所傳遞的文物故事。

二、辦理流程：

由展銷合作單位提供合作企劃書一式 2 份，內容須包含：預計提供之本館授權產品展售專區之位置尺寸、該單位經營優勢等資訊)及審核資料(審查表、申請單位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信用證明等)，並由本館派員親至現場評估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簽署授權產品展售與行銷推廣合作契約。



三、展銷合作模式：

(一)展銷合作單位提供以下資源：

1. 提供展售專區空間。
2. 每月提供本館展售專區產品銷售報表供本館備查。
3. 展售專區應明顯露出本館所提供之相關資訊。

(二)本館提供以下資源：

1. 提供授權產品清冊及廠商聯絡資訊。
2. 展售專區如有行銷宣傳之需求需利用文物藏品之圖像者，經提出書面申請，本館同意後得免費使用 2 張館藏數位圖像。

3. 本館協助提供相關行銷宣傳。

四、展銷合作期間：

(一)展銷合作期間自簽訂契約日起算至少一年。

(二)展銷合作期間屆滿前 1 個月，該單位以書面函文提出續約之要求。

(三)展銷合作單位如未依前開規定期間書面通知本館其續約意願，或未依前項規定簽訂新的書面承銷契約者，即視為雙方未同意續約，本契約應於原契約屆滿日當然終止。

五、本須知之釋疑：

本須知之相關文字如有疑義，請洽詢本館文創行銷組提請釋疑，後以本館之解釋為準。展銷合作單位未請求釋疑者，視為完全理解並同意本須知之內容。

國立歷史博物館

授權產品展售暨行銷推廣合作廠商資格審查表

廠商名稱：				
序號	文 件 名 稱	件數	審 查 結 果	
			符 合	不 符
一	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。	件		
二	廠商信用之證明	件		

廠商名稱：		審 查 結 果		
電話：		符 合 規 定	不 符 規 定	證 件 不 全
FAX：				
Email：				
通訊地址：		文創行銷組		
負責人				
印 模	廠商印章			
	負責人印章			